

引 得

第 十 六 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引得

哈 佛 燕 京 學 社

一 九 三 四，三 月

國民政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七日核准登記

序

宋以前所修史，無志氏族表世系者。司馬遷史記有三代世表，後人或以爲即史書表族望世系之始，其實史遷止表古帝王世次而已，未嘗徧及其時宗族世系也。蓋遷既表周室及十二諸侯世次年代，作十二諸侯年表，然共和元年以上年月或“闕不可錄”，或“不同乖異”，其世次年代不如共和以後之明白可據。苟仿十二諸侯年表表之，則嫌於誣妄；置之不顧，則十二諸侯年表又無所承。於是變通而作三代世表，止紀世次，不著年月。世表之用意與年表同，排比古帝王世系而錄之，與本紀相輔而行，以便省覽而已，非徧表當時族望世系也。至宋歐陽脩宋祁修新唐書，於宗室世系表外始附宰相世系表，表唐宰相三百六十九人九十八族之世系¹，實爲創舉。其後元脫脫修宋史，有宗室世系表；修遼史，有世表；修金史，有宗室表；明宋濂修元史，有宗室世系表；近日柯劭忞修新元史亦有宗室世系表；然所表世系俱限於皇家宗室，未能推及一般氏族。柯氏新元史有氏族表，則以元室來自漠北，非我族類，其氏族名稱與分佈頗繁亂難明；且以陶宗儀輟耕錄，錢大昕元史氏族表之說爲不然，思有以正之，故特爲之表，亦未嘗盡表元代華夏鉅族也。是以正史中表皇族而外之氏族世系者，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而已，非獨空前，抑且絕後。後人論其得失者甚衆。然大抵僅摘一二疏失，或僅就表與紀傳不同處而論列之，未能統觀全表，辨析是非，一明作者之用心，與夫此表之功用。今不敏，竊願於此表稍加考覈，雖所說未加於前人，或不無有裨於觀覽之便云爾。

舊傳新唐書列傳乃宋祁爲之，紀志表則出歐陽脩手²。然據宋史呂夏卿傳：“夏卿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歐公

嘉祐五年七月辭轉禮部侍郎劄子亦自謂：“如臣者，蓋自置局已十年後，書欲有成，始差入局。接續殘零，刊撰紀志六十卷。是臣到局月日不多，用功最少。”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張邦基墨莊漫錄皆言歐公修紀志，而不及表³。則宰相世系表似又出夏卿手。考夏卿充編脩官在仁宗皇祐元年(1049)，而歐陽脩則於至和元年(1054)八月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爲刊脩官，後夏卿五年⁴。或夏卿先創議撰世系表，歐公爲刊脩官因而脩之，當時修史非出一二人手，實藉衆力而成，惟官高者居其名耳。然呂夏卿修世系表事不見於他書⁵，宋史不知何所本，今姑以歐公爲主其事者，而試探其作此創舉之動機焉。

宰相世系表序曰：“唐爲國久，傳世多。而諸臣亦各修其家法，務以門族相高，其材子賢孫不殞其世德。或父子相繼居相位，或累數世而屢顯，或終唐之世不絕。嗚呼，其亦盛矣！然其所以盛衰者，雖由功德薄厚，亦在其子孫。”據此則此表似專爲表揚宰相家之“材子賢孫不殞其世德”而作。自來史家皆以褒貶善惡自命，莫不思以史書爲帝王鑑，遇有可以發揮教訓之地，必盡力爲之。此序讚揚唐諸臣家法，謂盛衰雖由功德厚薄，而亦在其子孫，皆所以勸帝王善守祖宗天下，固史家之故技也。雖然，由史書以教訓帝王之術亦夥矣，何必特取唐宰相世系以明之乎？且唐宰相未必盡修家法，其子孫亦未必盡賢才，即盡賢才，其事迹亦只見於傳而不能見於表，何由而能爲帝王之殷鑑哉！吾故曰：序所云者乃借此爲教訓，而歐公修此表之動機固不在是也。

古者氏姓有別，皆所以明其所自出，以別士庶貴賤。周禮小史掌奠系世，譜牒掌於官，與封建之制相爲表裏。戰國分爭，氏族之學漸廢，秦亡六國，廢封建，不復論氏族。及漢高祖以布衣得天下，不知族姓所出，乃以氏爲姓，曰劉姓，自是成爲定制，姓氏無復區別，譜牒之學亦久不講。自魏晉立九品中正之制，以門第取士，單

寒之家屏棄不齒，於是士大夫又競以氏族郡望自矜。其時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簿狀，家之婚姻必由譜系。當時譜牒今雖不可得見，而觀各書所載譜名之多，猶可想見其盛也。至唐而此風未泯，太宗命高士廉修氏族志，後修改爲姓氏錄，又有柳沖奉勅所修大唐姓系錄等。私家譜錄尤不可勝數。五代承唐餘風，猶重門閥，然氏族之亂實莫甚於此時。梁唐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不定，因緣以爲姦利，至有私鬻告敕，亂易昭穆。宋承五代亂後，譜牒散亂已極，斯學遂不復振。歐公與王深甫論世譜帖：“前世常多喪亂，而士大夫之譜未嘗絕也。自五代迄今，家家亡之，由士不自重，禮俗苟簡之使然⁶”。又與曾鞏論氏族書：“近世士大夫於氏族尤不明，其遷徙世次多失其序，至於始封得姓，亦或不真⁷”。當時大儒如曾鞏，於其先世猶不能明辨⁸。名高今古如蘇洵，其修蘇氏族譜乃謂：“自吾之父以至吾之高祖仕不仕，娶某氏，享年幾，某日卒皆書，而他則不書，何也？詳吾之所自出也。自吾之父以至吾之高祖皆曰諱某，而他則遂名之，何也？尊吾之所自出也。譜爲蘇氏作，而獨吾之所自出得詳且尊者，何也？譜吾作也⁹”。不識譜爲一族公書，而獨尊其所出，詳其所出，章學誠譏爲“兒童爭勝之見”，皆由於譜學不興有以致之也。歐公蓋深慨於當時譜學之衰及舊譜之日漸淪喪，與夫士大夫之昧昧，故既自修歐陽氏譜圖¹⁰，復毅然於唐書中增宰相世系表，借以網羅舊譜，存斯學於垂亡，引起一世之注意，而有譜學復興之望也。

雖然，歐公修此表之動機固不若是之單純也。新書劉知幾傳中頗讚知幾史學，謂其家史譜考“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知宋祁與歐公於史學必嘗受知幾影響，世系表即其一例也。史通書志篇謂譜學“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化。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歐

公之撰世系表其欲合於劉氏之說也蓋無疑矣。

上述二事而外，竊以爲歐公所以特撰宰相世系表者尙有其故焉。歐公讀史特注意於世系，嘗比較尚書世本孟子大戴禮史記及孔安國皇甫謐諸書所述古帝王世次，發見其間之乖戾不能合，而作帝王世次圖¹¹。推其於上世帝王世次留意之殷，知其於後世譜系亦必毅然有作矣。此雖臆測，而不能謂爲不相關合也。

至於唐代名門鉅族，有未嘗作宰相者，而爲宰相者又未必皆大族，何以歐公不徧表望族之世系，而止取宰相世系表之乎？意者當時舊譜不易搜求，如與王深甫論世譜帖所謂：“自五代迄今，家家亡之。……雖使人人自求其家〔有脫字？〕猶不可得，況一人之力兼考於繆亂亡失之餘……”。苟名氏族表則範圍過廣，搜輯不易，而去取之間又難免掛漏，是以不如姑限其範圍於宰相，爲有限斷。且高士廉之次氏族也，首以皇族，次爲官位，官之至貴者，莫若宰相，禮絕百僚矣。故歐公既列宗室世系，即以宰相世系次之。其意若曰：此即有唐一代族望之隆也。然則此九十八族者，唐興三百年衣冠甲族略已見於此，而華夷混淆，魏齊以來冒姓，代北複姓亦錯雜其間，固爲甄別華夷者所宜慨歎者矣！

二

論世系表所由作之動機既盡，請進而論其體例與取材。

此表每姓先述受姓所自，再及其苗裔，而以表格表爲宰相者所自出之近支世系。其敘每姓淵源固皆遠溯上古，即表格所列亦且上追漢晉，下迄唐末五代之際，不盡爲唐人。夫正史自班固漢書而後，皆斷代爲書，故各以朝代之名冠書首。雖與史學盡分時代之理不盡合，而易於斷制，歷代修史因而不革。然孟堅已知斷代有違史法，故其志及古今人表兼及前代，正爲存通之本義，此表蓋師其指。古今人表爲劉知幾所詬訾，即以其“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葛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

剪裁”。使劉氏生於宋代，此表將亦不免乎！

或曰：子不言歐公修世系表乃得劉氏史通之暗示乎？何又謂與劉氏言相反邪？曰：歐公誠因劉氏言國史宜各撰氏族志而撰世系表，然劉氏所言乃氏族志也，非世系表也；謂各撰氏族志，非一史中之氏族志可以通載數代之世系也。歐公雖師其意，而未嘗師其法。劉氏所患者“中朝江左，南北混濟，華壤邊民，虜漢相雜¹³”。故其所言之氏族志蓋如魏收魏書之官氏志，鄭樵通志之氏族略，其目的在於明氏族淵源所自，以區別華夷，不至數典忘祖，非取一族而盡列其子孫於表。劉氏言國史宜各撰氏族志，蓋異族入主則每有新興氏族，故異代之史必更辨其源流，一史之氏族志固未能通數代也。

以上論世系表體例與子玄學說之乖異。若自輓近世界史學言，則歷史本無斷絕，更無從爲之界畫。作史者既表一族之世系，自宜通而爲之，使子孫附於父祖，世家全聚宗支，一門血脈相承，無截頭去尾之理。劉氏所謂氏族志者合於斷代體例，而其爲用小，歐公世系表反之，而其爲用大，此當俟後論之。

世系表之取材皆承用逐家舊譜¹⁴。當時遭五代亂後，譜牒散失，搜集極不易。故歐公與王深甫論世譜帖云：“惠借顏氏譜，得見一二，大幸！……雖使人人自求其家〔？〕猶不可得；況一人之力兼考于繆亂亡失之餘，能如所示者，非深甫之好學深思莫能也”。所謂王深甫者蓋頗收藏舊譜，歐公之成此表有資於其人。然各家私譜實未盡可信，唐人已言之。顏師古謂：“私譜之文出於閭巷，家自爲說，事非經典。苟引先賢，妄相假託。無可取信，寧足據乎¹⁵”。白居易唐負盛名之文人也，自序家狀云：“出于楚太子建之子白公勝。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爲名將，乙丙以降是也¹⁶”。考白乙丙見左傳僖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在哀十六年，後於白乙丙凡一百四十八年。而樂天乃謂乙丙爲白公之裔，其謬妄如此，知私

修家譜之難徵信也。唐以前及唐代官家皆留意於譜牒，如太宗之命修氏族志，其書當較民間私修之譜爲可信。至宋而私譜盛行，朝廷不復過問，雖有謬誤，無可據以匡正。此表蓋直引私家之譜入書，不稍考證，以致紕謬百出，甚且表中自相矛盾。如河南劉氏表，謂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俗貴者皆從母姓，因改爲劉氏。

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而獨孤氏表下又以去卑爲後漢光武子沛獻王之後。二說固皆未必確，而自相衝突，以是知其雜取諸家舊譜，未嘗加考証。雖曰據譜直書，豈能免於疏忽乎？

此表格式蓋依各譜之舊，而略加變更。無論數世以至十數世，皆分別支派，蟬聯系屬，悉依次而下，盡於每頁之末。字諡官爵則書於名下。表所據舊譜今不可得見。據章學誠所考，以爲古者譜法自上而下，尺幅貫二三十世，但書名諱，不加子注，蟬聯系屬，皎若列眉。譜外有牒，表之注也。凡人之行次字號歷官生卒妻妾子女皆注於名下，如履貫然，因表格不能容，故著牒以詳之。觀者見表而昭穆親疏瞭如指掌，欲知其詳則循表之名，考牒之注，無不獲矣¹⁷。今流傳日本之宋汪藻世說人名譜蓋即輯舊譜而成，其書格式悉如章氏所言。分表與牒爲二，表用以明世次支派，牒用以著字諡官爵，則知宋以前家譜格式確如此也。此表所異者，譜雖仍舊，而截取牒中之字諡官爵附諸名諱之下，二者合而爲一，蓋欲以副表之名，且便觀覽。然子注既多，於是尺幅不足，迫乎季世每不及表，止云子某某，孫某某，其實引而申之，亦未嘗不可以表也。

復次，此表格式之善亦有可得而言者，即一頁自上而下貫通諸世，不斷絕也。當時修譜似已不識此法之善，歐公所修譜及蘇氏譜俱以五世爲斷。六世另起，便湏於五世之下覆檢支系，由五而九又別爲譜。由九而十三，由十三而十七，皆須隔卷遞追。苟支派繁盛，則翻檢甚難，全失表譜辨昭穆之意義，一日不能了然。蓋由於子注繁多，一頁不能盡，故斷爲五世。或以爲五世別斷爲

原
书
缺
页

表乃所以明宗法，然表列世系則宗法已寓於中，初不必五世爲表，使人頭目昏眩，而後宗法可明。歐公修世系表未因子注之繁而別爲五世一表，眉目了然，不必尋行數墨而後知，甚便於讀者。意者當時既并諸譜之牒於表，以畏煩遂不遑再斷分爲五世一表乎？

此表之例有嫌未能純者。本爲表宰相世系也，定州韓氏無宰相亦與其列，是自破其例。章學誠以爲乃尊韓文公而破例收之，今考新唐書所採韓文公文凡十二篇¹⁸，尊崇之意可見，宋歐兩公俱偏重古文，故重韓愈。然採其文於傳可也，破表例而載其世系，則爲阿私所好矣，且不足以尊文公也。章氏因而謂不必專表宰相世系，“慎取一朝世族大家之尤著者，且必與於國家廢興衰盛，終始可考見者，裁節爲族望表。……而篇章必須約省，以見史裁之尙謹嚴¹⁹”。世族大家固無標準，前已論之。歐公之限以宰相固自有其難處，此表苟刪定州韓氏，則於例無害，轉不必因而責歐公不盡表世族大家也。章氏又謂篇章必須省約，亦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苟其族人若是之衆也，則固當一一著之，以窺其家之盛衰，以備列傳之不足，烏可約略取之，十子而表其五，然後爲爲約省篇章，史裁謹嚴哉！

此表敘次依其姓爲宰相之先後爲次第，遙領者俟真除乃列，其例至善。有賜姓李氏者，不入李氏而歸其本姓。然李勣本姓徐，相太宗高宗。其始入相在貞觀十七年。勣既不附於李氏表，則當次徐氏於于氏岑氏之後，似不當次於卷末，自亂其例也。有改姓者，依李勣入徐氏例，亦當著其世系於本姓。乃元載本姓景氏，表既不爲景氏立世系，元氏下又云：“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依表例元載不附於元氏是也，然又不爲景氏立世系，止以不著二字了之，是何例哉？又武什方本韋氏，賜姓武。表中什方既不入韋氏，又不入元載之例，著於武氏，此其故更不可知矣。

此表例書官位不著事狀。而章月將下書：“以直諫死中宗

朝”；崔秦之下書：“初以職方郎中豫平二張”；崔諤之下書：“初以商州刺史豫平韋后功第二”；崔璆下書：“相黃巢”；盧莊下書：“二子鼎擢，鼎字調臣，起居舍人。與起居郎蘇楷、羅衰請改昭宗諡曰襄”。皆自亂其例。韋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崔秦之諤之事見其父知溫傳；崔璆事見黃巢傳，皆不直特書者，何必廁于表中乎？蘇楷請改諡事見昭宗紀，如於紀中增羅衰、盧鼎兩名斯足，何必特書乎？又李氏表中李敬叔下書：“後周聘陳使”，李微下書：“北齊迎勞使”，李公緒下書：“後魏賜號潛居公”，凡此之類皆爲特見，不合於例。意者歐公修表時本無此等事，後人欲自榮其祖，乃竄入耳。

所書官爵自當以最後者爲準，而表中此例亦不純。如陳氏表謂談先〔當作道談〕義興昭烈公，其實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從其後封，當書始興王，不當云義興公也。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載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其餘後皆降爵，於例當書所降之封，乃重規疊宗，重訓延義皆已降爲公，而猶書王。又有尚賓、審思、再思、崇烈，其死之先後不可知，亦皆書王，是否有誤今不可考矣。又如楊侑，唐諡之爲恭帝，楊侗，王世充諡爲恭帝。今表侑但書鄴國公，而侗則大書隋恭皇帝。唐人自不當稱侗爲恭帝，或侗、侑形似，後來鈔刻者妄改耳。

至於字及諡亦或書或否，全無義例。唐臣之避諱改名者，或著其本名，或著所改之名，例亦不一。舊書崔去晦傳謂：“本名暉，以字下體有則天祖諱，乃改爲玄暉”。今檢博陵崔氏表則從所改之名作玄暉。韋思謙傳：“本名仁約，字思謙。以音類則天父諱，故稱字焉”。今韋氏表即以思謙爲名。新書楊慎矜傳：“父隆，禮、歷州刺史。……開元初爲太府卿”。今楊氏表作崇禮，蓋開元時避玄宗諱以崇易隆，表從所改。此皆不著本名但著所改之名也。而舊書外戚傳謂竇懷貞少有名譽，“韋庶人及安樂公主等干預朝政，懷

直每諂順，委曲取容。改名從一，以避后父之諱”。徐世勣以避太宗諱而單名勣。乃表中又俱從舊名，作懷真世勣，是俱不一其例也。

表於以兄子或弟子爲嗣者，亦或書或不書。其不書者，或以出嗣者著於本生父之下。如博陵崔氏嬰甫子植，據崔植傳，植嬰甫次子，祐甫命以主祀，則已出嗣祐甫，表猶書於嬰甫之下。又表以嬰甫爲祐甫再從弟，傳則以嬰甫爲祐甫弟，取嗣子當先近支，蓋亦以傳爲近實。又或以出嗣者著於所嗣者之下，如于氏表宣道宣敏，宣敏生志寧。考志寧傳謂父宣道，更考隋書于義傳則謂義子宣道宣敏，宣道子志寧，出繼叔父宣敏，則宣道乃志寧本生父，宣敏乃志寧所嗣者。表不復遵崔植例，即著志寧於宣敏下，亦例之未純者也。

三

論表之體例格式竟，請進而考覈其內容。

吾儕披閱此表，其最驚人最易見之謬誤莫過於其述受姓所自，及牽附宗祖也。姓氏所出後世實茫不可考²⁰，雖証以史傳，要不易曉。姑以左傳言之，申氏出於四岳，周有申伯，然鄭又有申侯，楚有申舟，又有申公巫臣，魯有申繻申根，晉有申書，齊有申鮮虞，則申氏果誰出乎？歐公亦知此理，其自序帝王世次圖曰：“是故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而缺其不知，慎所傳以惑世也”。又自修譜例曰：“姓氏之出其來也遠，故其上世多亡不見，譜圖之法斷自可見之世”。其態度一何矜慎，何以修世系表乃并收荒誕不經之說耶？

其言受姓之由最妄者，如閻氏：“康王少子生而手文曰閻，康王封於閻城”。蓋由左氏“季友生而有文在其手曰友，因以命之”之言而來。手文容或似古友字，然決無似閻字之理，左氏之言已不可信，況變本而加厲乎？竇氏古無可考，表所云：“帝相失其國，其妃有

仍氏女方嬀，逃出自竇，奔歸有仍氏，生子曰少康。少康二子曰杜曰龍，留居有仍，遂爲竇氏”。亦自左氏傳“后緡方嬀，逃出自竇”之文中衍而來，其誣妄與閻氏等也。又褚氏云：“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生公孫肥，子孫因爲褚氏”。實則褚師市官，見左傳杜豫注，其官宋衛皆有之。乃以官爲氏，而曰“其德可師，號曰褚師”，謬矣。又烏氏云：“少吳氏以烏名官，官以世功爲氏”，亦野人之說也。

劉氏表云：“出自祁姓，帝堯陶唐氏子孫。生子有文在手曰劉累，因以爲名”。有文在手之事之不足信前已辨之，而劉氏祁姓出帝堯之說亦妄也。錢大昕辨之曰：“漢高帝起於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況能知其族姓所出邪？故項伯妻敬賜姓劉氏，娥姁爲皇后亦不言何姓。以氏爲姓，遂爲一代之制。……史記高帝紀書姓劉氏，此漢制之異於三代者，後人強作解事，輒謂漢爲堯後，本祁姓，譏史公昧於姓氏之別，斯爲誣矣。漢爲堯後之說殆始於向歆父子，史公著書在武帝之世，當時本無此議；即云史公曾見左氏傳，而劉夏劉卷亦載春秋，安知漢劉必爲祁姓，而非姬姓乎？且漢之諸帝不聞自言祁姓，公主下嫁初不云祁，載筆之臣安得輕議國姓？……孟堅贊雖言漢出堯後，而篇首仍用史公舊文。蓋三代以前姓與氏分，漢魏以後姓與氏合，終漢之世未嘗自言姓祁，此古人慎重祖宗，不輕附會之意”²¹。且新書劉知幾傳載知幾“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彭城濞亭里之諸劉出楚孝王竊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傳”。是服膺其說矣，何以於彭城諸劉所自出則從知幾，漢出堯後則沿之不改，豈非自相矛盾乎？又李氏表：“漢騎都尉陵降匈奴，裔孫歸魏，見於丙殿，賜氏曰丙。……〔唐〕高祖……賜姓李氏”。考新舊書李元絰傳并言賜姓李氏，而不言其爲李陵之裔。亦不可解也。

表中又多牽引昔賢之漢不相干者爲一家，如蕭氏世系以望之

爲何孫，唐顏師古已嘗辨之：“近代譜牒妄相託附，乃云望之之蕭何之後，追次昭穆，流俗學者共祖述焉。但鄭侯漢室宗臣，功高位重，子孫胤緒俱詳表傳。長倩鉅儒達學，名節并隆，博覽古今，能言其祖。市朝未變，年載匪遙，長老所傳，耳目相接，若其實承何後，史傳寧得弗詳？漢書既不叙論，後人焉所取信，不然之事斷可識矣”²²。又閻氏表：“晉殿中將軍漢中太守讚，讚生遼西太守享，享生北平太守安，安成亭侯鼎，字玉鉉，死劉聰之難”。考晉書閻續〔與表作讚不同〕傳，續乃巴，西安漢人，僑居河南新安，不言有孫名鼎。閻鼎傳謂鼎，天水人，不言其祖爲續。且續傳子享爲遼西太守，不能之官，依青州刺史苟晞，後爲所害，不言其子爲鼎。若非晉史疏略，則爲表之牽附無疑也。陳氏表：“敬仲十五世孫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考之史記陳軫傳，軫與張儀同事秦惠王，惠王十年張儀相秦，軫遂奔楚。又田齊世家，王建在位四十四年，爲秦所滅，始皇帝之二十六年也。自惠王十年至始皇二十六年相去一百七年，秦惠王十年當齊之宣王時，宣王，王建之曾祖，烏有百年之前其子已相楚乎？且史記陳嬰母謂嬰曰：“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見汝先世之有貴者”。今表乃以嬰爲楚相潁川侯之子，又不可通。抑尤有甚者，史記成安君餘與張耳皆自大梁起，嬰自東陽以兵屬項梁，餘、嬰二人同時。陳餘傳不言餘父嬰祖軫，諸家之注亦無及之者，表牽合之，并其時代之錯亂混淆而不顧也。

表於牽合名人爲一族外，甚且完全混二族爲一。沈氏曰：“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咄叔季字子揖者，食采於沈，汝南平與沈亭即其地也。春秋魯成公八年爲晉所滅。沈子逞，逞字循之，奔楚，遂爲沈氏，生嘉”。其實聘季所封自是一國，與左氏所謂沈嬖麇黃之沈了不相涉。春秋成八年晉侵沈，獲沈子揖。定四年，蔡滅沈，殺沈子嘉。今表云聘季字子揖，成八年爲晉所滅，蓋誤連

左氏 沈子揖之子揖二字爲連文，實則揖乃春秋 沈子之名，非聘季字。且苟爲聘季字，則聘季將壽五百餘歲矣。二沈國，一金天氏之裔，沈 姒 蘇 黃之沈，封於汾川，晉滅之。一春秋之沈，封於汝南，蔡滅之。二者迥非一族一國，而表混合之。由是知表中述姓所自出及追溯父祖未盡可信矣。

四

世系表所以別昭穆，明世次者也，而此表之世次常顛倒錯亂，莫知其極。或以孫爲子，或以子爲孫，或以弟爲子，或兄弟互易，不一而足。長孫氏表，嵩三子秦，同，敦。據魏書 長孫嵩傳，敦乃嵩之孫，非子也。來氏表，欲生稜。據後漢書 來歙傳，歙生褒，褒生稜，則稜乃歙孫，亦非子也。蘇氏表，純生章。據後漢書 蘇章傳，祖父純，則章乃純孫，亦非子。此皆以孫爲子，因而少一世矣。又如杜氏表，審權之上元絳之下空一格，據舊書 杜審權傳，則審權即元絳子，其間不應空一格也。來氏表，定孫艷，據後漢書 來歙傳，則艷乃定子，非孫也。陸氏表，餘慶生琪，琪生瑒。據陸元方傳附陸餘慶，陸瑒二傳，則瑒乃餘慶子，非孫。又考陸長源傳云，祖餘慶，則餘慶下瑒上無琪一代。琪與瑒皆玉旁，當是兄弟，俱餘慶子。元和姓纂正作慶生瑒，琪，則表不惟以子爲孫，且以弟爲父矣。又有以弟爲子者，長孫氏表，稚二子，子裕，子彥，子裕二子，紹遠，兗。據周書 長孫紹遠傳，紹遠乃稚子，子裕弟也，表誤以爲子。紹遠與兗乃叔姪，於是表以下皆差一世矣。鄭氏表，曄生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胤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考之魏書 鄭義傳，義字幼麟。父曄生六子，義五兄，長白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和姓纂亦作曄七子，白麟，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者其後早絕。要之表所載小白七子，惟胤伯乃小白子，餘六人俱小白昆弟也。又太原王氏表，昶二子渾濟，渾生，淇。考之晉書 王湛傳，湛乃渾弟，而誤以爲子，濟實渾子，而誤以爲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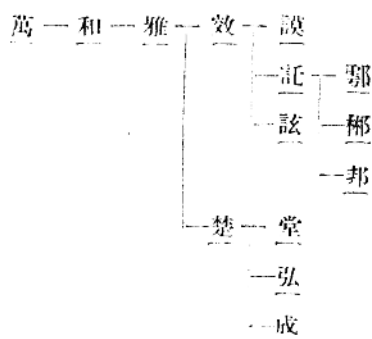
國志王昶傳裴注及汪藻世說人名譜俱同晉書，表必誤也。此外又有兄弟互易者。南祖李氏表，承爲暉兄，考李承傳云，承幼孤，其兄暉養之，則暉乃承之兄，表誤倒之。王氏表，導六子悅恬勸洽協蒼，考晉書導傳，則勸乃協之弟也。唐氏表，憲爲儉兄，考之儉傳，則憲乃儉弟。徐氏表，尚之弟羨之，羨之弟欽之。據南史徐羨之傳，欽之乃羨之兄。又孝嗣六子，況戴礎會嘉緄，據南史羨之傳，況乃第三子，非長子也。

其世次大不合者，如太原王氏謂：“霸字儒，仲居太原晉陽，後漢連聘不至。霸生咸，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考王霸之徵在後漢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年只百三十四年，自霸至澤決無傳世二十之理也。又據本表烏桓王氏謂霸長子殷，四世孫實，三子允隗懋，懋六世孫光，後魏爲并州刺史。蓋自霸至光共十二世，已迄後魏，則所謂十九世孫者其誣甚矣。蘇氏表，瓌七世孫震，爲河南尹。考之瓌傳，瓌之子詵，詵之子震，當安祿山亂時奔靈武，代宗時爲河南尹而卒。且瓌爲相在睿宗時，至代宗時不過六十餘年耳，則震不當便爲七世孫也。又瓌傳末云：“文宗大和中錄舊德，官其四代孫翔”，而表亦失其名。震傳所述皆肅代時事，而表已以爲七世孫，翔在文宗時得官，傳止以爲四世孫，則表謂震爲虔子者必悞矣。其世次之紊亂者，又莫如蕭氏，表作嵩生華，悟。華生恒，恒生儉。悟生傲，傲生衡，衡生賤，復。考之蕭瑀傳，則嵩生華，衡。華生恒，悟。衡生復。恒生儉，悟生傲，儉。當以華衡爲一格，恒悟復爲一格，儉傲儉爲一格，表悉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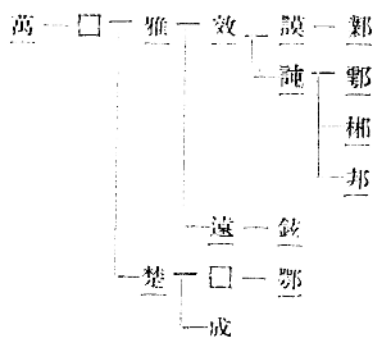
尤可怪者，歐公嘗自脩歐陽氏族譜，載在文集，其下筆至矜慎，考証亦謹嚴。其修唐宰相世系表，自宜取才於自撰之譜矣，乃歐陽氏表與歐譜大有不同。歐譜謂琮以下七世譜亡，琮之八世孫曰彪，彪弟曰萬。表則止有琮而亡彪。歐譜萬子和，而表萬下空一格，有其世而無和名。和以下世次人名亦復參差不一，今悉表

列於後：

歐譜



世系表



歐譜又言栒字可封，表亦不載。譜與表孰是非今未能考，意者歐譜爲是乎？或以表蓋據歐陽氏舊譜，非歐公重修者，然考新書之成在嘉祐五年，而歐公譜之成在嘉祐四年，自宜用新譜。且歐公修表豈有不自詳考其家世系，而隨意采用舊譜之理哉！或又以此即世系表出呂夏卿手之証，豈其然乎？

世次舛訛之外，脫漏亦不少。宰相名之脫漏者如李義府、崔敦禮、曾相高宗、李景讓、王本立、王孝傑、王及善、杜景佺、孫元亨、任知古、武仕方、曾相武后、于惟謙、曾相中宗、休璟、曾相武后、中宗、睿宗、劉幽求、曾相睿宗、玄宗、崔渙、曾相玄宗、肅宗、崔造、曾相德宗、李訓、曾相

文宗李讓夷、鄭肅曾相，武宗韋琮曾相，宣宗豆盧瑑曾相，懿宗崔沆曾相，僖宗朱朴、鄭綰曾相，昭宗。又總計有而表中脫漏者，如張氏言宰相十七人，中有光輔之名，而表中失載其人。陳氏言宰相三人，中有希烈之名，而表中亦無之。又有名見表內而總數遺之者，如高氏言宰相五人，而其下止列四名，脫高馮，表中固有之也。趙氏言宰相四人，實則表中尚有隱、相懿宗、僖宗，總計脫之。韋氏言宰相十四人，而據表 鄭公房尚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道遙、公房尚有承慶，相武后，總計亦脫之也。

其餘人名之脫漏，確有證據者，如太原王氏 表述生坦之，坦之生愉，愉生緝。考晉書 王湛傳則述子坦之、祿之、坦之子愷，愉、國寶、忱。又謂愉子綏“與弟納並被誅”。表缺祿之、愷、國寶、忱四人，綏又誤作緝，復缺其弟納。又考汪藻 世說人名譜則坦之弟祿之兄又有處之，亦表所無也。杜氏 表 延年六子綏、繼、他、紹、緒、熊，據前漢書 杜周傳，綏六弟，則延年有七子。綏中弟欽最知名，而表獨缺之。柳氏 表 旦有五子燮，則綽、楷、享，據趙明誠 金石錄 隋柳旦墓誌，則旦六子燮，則綽、楷、游、享，表缺游名。岑氏 表 善方生之象，之象生文、本、文叔。然據周書 岑善方傳云：“子七人，之元、之利、之象最知名”，則表脫之元等六人矣。其餘類是之例極夥，茲不備舉。然表題云宰相世系，苟於宰相所出無遺漏，而省去其旁支，如因岑 文本出於之象，遂止著之象而省去其兄弟，揆之於理，尚有可原。然有不可爲訓者，袁氏 表：“賈……二子漢、豹，豹……二子洵、漢”。考宋書 袁漢傳，豹三子洵、灌、淑，元和姓纂及世說人名譜皆從之，則非二子也。且豹兄名漢，自無復用以名子之理，表亦誤。又袁氏 表：“湯……三子成、逢、隗”。據三國志 袁紹傳裴注引華嶠 漢書曰：“湯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將，并早卒。成弟逢，逢弟隗”。則表言三子誤也。陳氏 表：“忠二子佐、和，佐二子準、徽”。據世說人名譜則忠三子佐、和、坦，佐亦三子準、戴、徽。表如止言子之名某某，而不確言人數，雖屬疏漏，